

台山市财政局 文件 台山市卫生健康局

台财社〔2023〕68号

关于调整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 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江门市卫生健康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的通知》（江财社〔2023〕113 号）精神，现调整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具体金额见附件 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

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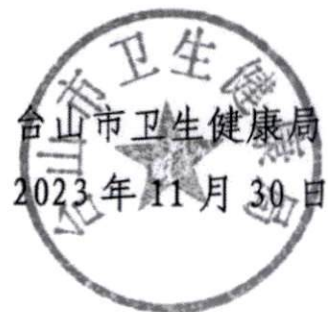
二、请严格按照《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社〔2022〕64号）等有关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并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按照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下达的绩效目标（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四、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5Z155080000004”，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 附件：1. 调整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情况表
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3. 2023 年中央财政补助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资金分配表
- 4-1. 2023 年中央财政补助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资金任务清单一

4-2. 2023 年中央财政补助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
生健康人才培养资金任务清单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30日印发

附件1

调整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情况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级次 (中央级/省级/市级)	“三保” 目录	是否纳入“三保” 专户管理(是/否)	直达资金标识 ([01]中央直达资金/[09]其他)	转移支付功能分类科目 (230开头功能分类科目)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本次下达 补助金额	调整后实际 补助金额	备注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级	否	否	[01]中央直达资金	23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100401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无)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92540	192540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疾控局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实施期金额：		19.254		
	其中：中央补助		19.254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加强疾控机构能力建设，建立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提高监测数据报告及时性和准确性，提升分析研判能力水平，实现实时有效分析、集中会商研判和辅助应急决策指挥。促进医防协同，有序推进医疗机构与疾控机构间信息互联互通与共享。 目标2：提高县（市、区）级基层急性传染病防控卫生应急队伍应急处置能力。对县级的疾控中心传染病应急专业人员开展传染病应急处置培训。 目标3：开展基层专业人员、专业骨干传染病监测预警规范化培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预警基层专业人员培训人数完成率		≥90%
			传染病应急参训人员的培训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技术升级和业务保障能力提升		逐步提升
			县（市、区）级基层急性传染病防控卫生应急队伍业务能力提升		逐步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升级传染病疫情报告网络安全防护条件		完成升级
			县（市、区）级卫生应急队伍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逐步增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智慧化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能力水平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监测预警培训学员满意度		≥90%

附件3

2023年中央财政补助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资金分配表

金额：万元

单位	合计	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	监测预警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	国家传染病应急队伍能力建设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9.254	16	0.254	3

备注：1. 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按16万元/县（区）补助。
2. 疾控中心传染病应急专业人员开展传染病应急处置培训：每个地市疾控中心负责组织辖区内培训，县（市、区）疾控中心覆盖面不少于10人次。

附件4-1

2023年中央财政补助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资金任务清单一

金额：万元

单位	合计	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			监测预警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	
					基层专业人员培训	
		任务数	补助金额	备注	统计培训人数 (人)	培训金额（按照 7天，120元/人/天计 算）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6.254	1	16	按16万元/县（区）补助	3	0.254

附件4-2

2023年中央财政补助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资金任务清单二

金额：万元

单位	县级基层传染病疫情小分队建设		疾控中心传染病应急专业人员开展传染病应急处置培训	
	任务数(支)	补助金额(合计)	培训人次数	补助金额(合计)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3.00	10	0.00

注：1. 疾控中心传染病应急专业人员开展传染病应急处置培训：每个地市疾控中心负责组织辖区内培训，县（市、区）疾控中心覆盖面不少于10人次。
2. 传染病应急专业人才培养：省疾控中心承担项目绩效任务（120人次），但不配套经费。

